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刘迪董事长主持，应与会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充分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至今；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停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公司原预计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与交易对方沟通、谈判周期较长，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本议案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如公司停牌后 6 个月内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出具了《关于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